

##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###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26,520万元，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虬晟光电”）51%的股权。上述事项亦经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虬晟光电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虬晟光电51%的股权，虬晟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虬晟光电股东裘坚樑、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的《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裘坚樑承诺虬晟光电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2,000万元。在业绩承诺期内，虬晟光电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，则由裘坚樑按照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。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，具体如下：应补偿金额=(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/3-利润补偿期间丙方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/3)×51%×6。

#### 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中汇会鉴[2021]2468号，虬晟光电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共计108,365,652.69元，未实现利润11,634,347.31元，应补偿金额11,867,034.25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